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17

股別：民林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居 4 江竺勳 先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	---------------------------------	--

案號	112年度上字第151號
案由	確認通行權存在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黃宏鑫 被上訴人：江竺勳等
-------	----------------------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4月2日 上午09時40分	應到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中棟2樓 民事第四法庭
------	------------------------	------	-----------------------------------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	------

備註	併送準備程序終結裁定1件。 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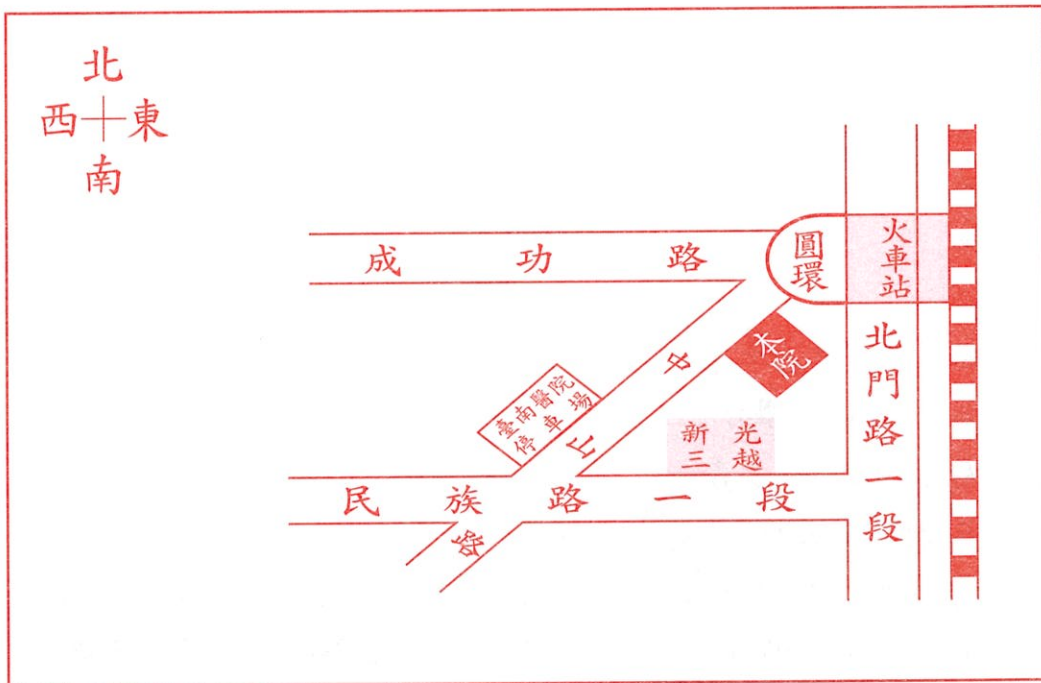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五、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6)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nh.judicial.gov.tw 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	--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1月12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黃宏鑫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被上訴人 江人曉

江上緯

江昇輝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上訴人 江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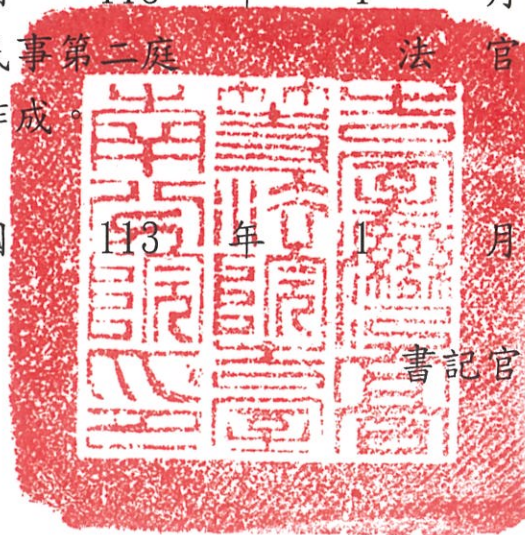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育幟

上為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羅珮寧



